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5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94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94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5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780,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780,8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251,8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48,1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三名股东,分别为袁美和、谭文清和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精锐”),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780,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9%,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16,30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00股变为112,616,3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675,2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12,616,306股变为113,291,5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291,506股变为158,608,108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73,6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8,608,108股变为158,781,7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81,708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袁美和、谭文清和株洲精锐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株洲精锐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欧科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二)欧科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欧科亿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欧科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780,880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美和	25,284,000	15.92%	25,284,000	0
2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0
3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0,520	5.13%	8,150,520	0
合计		47,780,880	30.09%	47,780,8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47,780,880	36
合计		47,780,88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对应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6,902股;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对应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70,932,349股,合计上市股数为74,279,251股。本公司确认,本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279,2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6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28%。

此后,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627,8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7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4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346,902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7%,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70,932,34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2.826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0名。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74,279,251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627,8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史国志、吴才兴、钟唯佳、邱在峰、周炜、颜海涌、金琳、袁强、肖美容、王建中、陈方明、田伟、程厚博、李佳琦、柴兵、陈子磊、李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谷硕实、胡建强、苏红玉、谢志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罗建辉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5.3060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8.5970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陈耀民、张震宇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相关承诺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聚和材料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聚和材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4,279,2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84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3,34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70,932,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26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耀民	14,736,582	8.8974	14,736,582	0
2	张震宇	6,327,000	3.8200	6,327,000	0
3	史国志	6,105,000	3.6860	6,105,000	0
4	吴才兴	4,769,300	2.8795	4,769,300	0
5	钟唯佳	4,070,000	2.4573	4,070,000	0
6	邱在峰	2,790,493	1.6848	2,790,493	0
7	周炜	1,654,963	0.9992	1,654,963	0
8	颜海涌	1,276,041	0.7704	1,276,041	0
9	金琳	1,062,045	0.6412	1,062,045	0
10	肖美容	1,860,327	1.1232	1,860,327	0
11	田伟	544,983	0.3290	544,983	0
12	王建中	1,726,667	1.0425	1,726,667	0
13	程厚博	1,480,000	0.8936	1,480,000	0
14	陈方明	246,667	0.1489	246,667	0
15	柴兵	344,506	0.2080	344,506	0
16	陈子磊	1,525,285	0.9209	1,525,285	0
17	李丹	1,360,568	0.8215	1,360,568	0
18	袁强	1,973,333	1.1914	1,973,333	0
19	李佳琦	740,000	0.4468	740,000	0
2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263	1.5488	2,565,263	0
21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808	0.7902	1,308,808	0
22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047	0.6322	1,047,047	0
23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523	0.3161	523,523	0
24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3,523	0.3161	523,523	0
25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523	0.3161	523,523	0
26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047	0.6322	1,047,047	0
27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523	0.3161	523,523	0
28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12	0.5235	867,012	0
29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42	0.5029	832,942	0
30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156	0.7210	1,194,156	0
31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798	0.5728	948,798	0
32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285	0.4741	785,285	0
3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47,047	0.6322	1,047,047	0
34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818	0.2529	418,818	0
35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4,987	0.6068	1,004,987	0
36	胡建强	628,227	0.3793	628,227	0
37	苏红玉	261,762	0.1580	261,762	0
38	谢志东	78,529	0.0474	78,529	0
39	谷硕实	130,240	0.0786	130,240	0
40	罗建辉	205,764	0.1242	78,529	127,235
41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02	2.0207	3,346,902	0
合计		74,406,486	44.9239	74,279,251	127,235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0,932,349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346,902	12
合计		74,279,25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08,17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08,17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闲置定增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组织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3年12月1日

2、活动地点:公司办公楼山东港口大厦

3、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引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6位机构代表

4、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2023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驱动因素有哪些?全球贸易回暖但依然疲软,公司将如何应对?

回复: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3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腹地经济提供强劲支撑。对大宗工业产品需求高,带动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外贸箱量同比增长11%;二是新增外贸航线。依托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优势,2023年前三季度船公司在青岛港新增16条航线,带动业务量稳健增长;三是提升中转能力。公司借助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优势,强化山东港口内的业务协同,持续加大国际中转,2023年前三季度国际中转箱量同比增长13%;四是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3条海铁联运班列线路,新增6个内陆港,海铁联运箱量同比增长17%,稳居中国沿海港口首位。

面对当前全球贸易不明朗的形势,公司将继续依托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和融合发展优势,坚持业绩为王总目标,聚焦主业,开拓市场,突出创新,升级业态,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

问题二:公司目前的分红政策是什么?是否考虑提高分红比率?

回复:公司已制定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资本开支情况,制定每年具体方案。

公司注重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2014年H股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113亿元,股东回报能力和质效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兼顾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公司液体散货板块主要包括哪些业务环节?2023年是否有新增产能?

回复:公司液体散货板块主要包括原油、液体化工品等货物的装卸、管道运输、仓储等全